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农指〔2022〕6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专项（一村一品）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推动“一村一品”产业发展，现将 2022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你们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 农业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统筹用于支持“一村一品”建设，请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，会商

同级科技主管部门，抓紧分解下达资金，并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同步分解落实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省财政厅等12部门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专项（一村一品）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专项（一村一品）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专项（一村一品）资金分配表

序号	设区市	资金（万元）
	全省	1000
1	南昌市	65
2	景德镇市	30
3	萍乡市	55
4	九江市	90
5	新余市	45
6	鹰潭市	30
7	赣州市	245
8	宜春市	80
9	上饶市	115
10	吉安市	150
11	抚州市	95

附件2

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专项（一村一品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农业产业发展专项（一村一品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专项实施期	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科技厅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（万元）	100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：围绕农村特色产业发展、脱贫攻坚，扶持一批“一村一品”产业发展项目，带动农民参与，助力农民增收，促进产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从事“一村一品”产业农户较上年增长比例	≥5%
			带动农民数较上年增长比例	≥5%
			培训农民数	≥50人次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拨时间	符合要求
		成本指标	资金管理使用情况	符合要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从事“一村一品”产业人均收入比本地人均收入高出比例	≥10%
		社会效益	“一村一品”引智氛围	日益浓厚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从事“一村一品”产业农民满意度	≥80%